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合共72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648,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90%，將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經挑選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其餘7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發售股份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初步提呈發售。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發售股份。包銷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國際發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48,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3.5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按發售價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經挑選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累計投標」過程及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所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使國際發售股份按可達致穩健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的認購興趣。

國際發售預期受「一全球發售的條件」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7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3.5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已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和確認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申請人應注意，若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36,0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36,0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股份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任何重複或懷疑重複或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或會因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該等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倘適用)，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即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當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標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57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除本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外，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適當情況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縮減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低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該調低的通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通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刊登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上述調低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緊隨其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exteer.com 刊登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通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nexteer.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i)發售價；(ii)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之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5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1,000股股份應付合共3,605.99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顯示申請若干數目香港發售股份實際應付金額的列表。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57港元，則適當將不計利息退款(包括額外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接受申請：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全球發售的架構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有關香港包銷協議及其終止條件與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
- (ii) 於定價日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3. 定價

於定價日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文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如適用)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退還予申請人。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exteer.com 刊登有關失效通知。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16,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288,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36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行使，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用作履行聯席全球協調人退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的責任。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就國際發售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發(如有)，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所有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如有)將按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購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配發。於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進證券的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證券，從而抑制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低至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使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倘未有進行穩定價格操作時在公開市場上原本形成的價格水平。沽空涉及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有關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發售股份數量。「有擔保」沽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亦可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發售股份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從何處獲得發售股份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以阻止或抑制發售股份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即10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穩定價格措施，均須遵守香港現有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持有發售股份的長倉。至於長倉的持倉量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持有長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且可能會有變動。如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將長倉平倉，可能會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為支持發售股份的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3年10月27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發售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這些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因此，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比倘未有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為高。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能夠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因此該價格可能等於或低於買家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我們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以其他渠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得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其中一家控股股東耐世特香港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按以下條件自耐世特香港借入股份：

-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以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b) 自耐世特香港借入股份的最高數目應以108,000,000股為限，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自耐世特香港借入股份後，須於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同等數目予其及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日；或(iii)由耐世特香港及穩定價格操作人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耐世特香港支付款項。

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倘借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概不會就有關股份向耐世特香港支付款項。